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       |                               |                     |  | 修正前        |                        |                    |  |
|-----------|-------------------------------|---------------------|--|------------|------------------------|--------------------|--|
| 品名        | 檢驗方式                          | 檢驗標準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品名         | 檢驗方式                   | 檢驗標準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 | 驗證登錄模式2<br>(型式試驗)加<br>7(工廠檢查) | CNS 1324<br>(111年版) | 8481.40.00<br>.00.4A<br>8481.80.90<br>.00.6U |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 | 驗證登錄模式2+3<br>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CNS 1324<br>(99年版) | 8481.40.00<br>.00.4A<br>8481.80.90<br>.00.6U |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

(一)新申請者或延展證書者：

1. 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 申請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或延展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間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原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8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三、表列商品本體須鑄印 R 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

八、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九、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 2 (型式試驗) 加 7 (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